

北京市教育委员会

京教函〔2024〕548号

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关于举办第二届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 北京市赛的通知

各普通高校、研究生培养单位：

根据《教育部关于举办第二届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的通知》（教学函〔2024〕3号），市教委即日起至2025年3月中旬举办第二届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北京市赛（以下简称市赛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市赛内容

（一）主体赛事。包括学生成长赛道和就业赛道。成长赛道设高教组[中国石油大学（北京）承办]和职教组（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承办），就业赛道设高教本科生组（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承办）、高教研究生组（北京科技大学承办）和职教组（北京财贸职业学院承办）。本届大赛不设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教学赛道。

1. 成长赛道。主要面向本、专科中低年级学生，考察其树立生涯发展理念并合理设定职业目标、围绕实现目标持续行动并不断调整的成长过程，通过学习实践提升综合素质和专业能力，体现正确的择业就业观念。

2. 就业赛道。面向本、专科高年级计划求职学生（不含已通过推免等确定升学的毕业年级学生）和研究生，考察其求职实战能力，对照目标职业及岗位要求，个人综合素质和专业能力等方面的契合度，个人发展路径与就业市场需求的适应度。

（二）同期活动。各高校围绕主体赛事精心设计、广泛开展内容丰富、形式多样的供需对接、创业带动就业、职业体验、课程教学研讨等就业指导和校园招聘活动。

二、组织机构

（一）市赛由北京市教育委员会主办，由北京高校大学生就业创业指导中心、北京科技大学、中国石油大学（北京）、北京信息科技大学、北京财贸职业学院、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承办。

（二）市赛设立组织委员会，负责市赛的组织实施。市赛组委会秘书处设在北京高校大学生就业创业指导中心。

（三）市赛设立专家委员会，负责评审等工作。

（四）市赛设立纪律与监督委员会，负责对赛事组织、评审等相关工作进行监督，对违反市赛纪律行为予以处理。

三、市赛赛制

(一) 市赛采用初赛、决赛和总决赛三级赛制。

(二) 校赛由各高校负责组织，各高校参照市赛方案，自主确定校赛参赛名额、比赛环节、评审方式和奖项设置等。

(三) 市赛组委会综合考虑各校参赛人数、就业指导和招聘活动情况、用人单位参与数量等因素确定市赛参赛名额。成长赛道、就业赛道各组别每所高校入围市赛总决赛选手不超过1人。市赛结束后，根据国赛组委会分配的名额，择优推荐全国总决赛参赛选手。

(四) 市赛设金奖、银奖、铜奖、单项奖和优秀指导教师奖，另设高校最佳组织奖和优秀组织奖等奖项，最佳组织奖校内参与率不低于70%，优秀组织奖校内参与率不低于50%（学校总人数以学信网学籍状态为“注册学籍”的人数为准）。

四、赛程安排

(一) 参赛报名（2024年10月—2024年12月17日）。参赛选手通过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平台（以下简称国赛平台，网址：zgs.chsi.com.cn）进行报名，在国赛平台登录页面可下载学生操作手册。

国赛平台开放时间为2024年10月22日，市赛报名截止时间为2024年12月17日。各高校根据市赛安排决定报名截止时间，不晚于2024年12月17日。

(二) 校赛（2024年10月—2024年12月22日）。各高校按要求设校级管理员，使用国赛组委会分配的账号登录国赛

平台进行校赛的管理及信息查看。各校赛组织工作不晚于 2024 年 12 月 22 日。

国赛平台成长赛道设生涯闯关功能，就业赛道设职业适配度测评功能，参赛选手可根据需要选择参与。

（三）市赛（2024 年 12 月—2025 年 3 月 15 日）。市赛初赛采用网络评审，决赛及总决赛采用现场比赛决出市赛各类奖项，市赛组委会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前完成市赛组织和评审工作，并组织颁奖典礼，具体安排另行通知。

（四）全国总决赛（2024 年 4 月）。参加总决赛选手通过现场比赛决出各类奖项，国赛安排另行通知。

五、参赛要求

（一）参赛选手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学生。每名选手结合自身条件选择符合要求的一个赛道报名参赛。首届大赛全国总决赛金奖、银奖选手，不得再次报名原赛道比赛。

（二）参赛选手应按要求在国赛平台准确填写报名信息，提交材料应坚持真实性原则，不得含有违法违规内容，否则将被取消参赛资格及所获奖项等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（三）各高校应认真做好参赛选手资格审查和参赛材料审查工作，确保符合相关要求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充分发动。各高校要认真做好大赛宣传动员工作，动员学生在校期间至少参与一届大赛，把大赛作为加强和改进

生涯教育、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重要载体，发动更多大学生了解和参与大赛，将大赛与各类就业指导、实习实践、校园招聘等活动统筹组织，形成工作合力。各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要指定一名工作人员作为联络员，负责赛事的沟通交流工作，在11月7日前扫描下方二维码完成信息填报。



（二）精心组织。各高校要高度重视、周密部署，为举办赛事和同期活动提供必要的场地、经费支持。联动各分行业就业创业指导委员会推荐相关专家参与大赛，发动相关用人单位参加企业心选团、汇集实习和就业岗位资源，为校赛市赛举办提供必要支持。坚持公平办赛、公益办赛、开放办赛、节俭办赛、廉洁办赛、安全办赛，确保比赛平稳有序组织、取得实效。

（三）广泛宣传。各高校要主动联系中央主流媒体及地方媒体、卫视等，充分利用校园媒体、新媒体等多元传播渠道，全方位对赛事进行宣传推广，不断提升生涯教育与就业指导工作的覆盖面和影响力，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大学生就业的良好氛围。

（四）总结经验。各高校要认真总结梳理办赛经验，推动

校赛办出水平、办出特色，推出可复制推广的典型做法。12月22日前提交工作总结、同期活动基础数据等内容，具体内容另行通知。

七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本通知所涉及内容的最终解释权，归市赛组委会所有。

（二）市赛组委会联系人：冉红涛，电话：010-56809042。

附件：教育部关于举办第二届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的通知（教学函〔2024〕3号）

北京市教育委员会
2024年11月5日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教育部关于举办第二届全国大学生 职业规划大赛的通知

教学函〔2024〕3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有关省、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，部属各高等学校、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，分行业就业创业指导委员会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印发“十四五”就业促进规划的通知》精神，加强高校生涯教育和就业指导，增强大学生职业规划意识，指导其及早做好就业准备，以择业新观念打开就业新天地，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，定于2024年10月至2025年4月举办第二届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大赛主题

筑梦青春志在四方，规划启航职引未来。

二、大赛目标

努力将大赛打造成强化生涯教育的大课堂、促进人才供需对接的大平台、服务毕业生就业的大市场。通过举办大赛，更好实现以赛促学，引导大学生树立正确的成长成才观和择业就业观，科学合理规划学业与职业发展，提升就业竞争力；以赛促教，促进高校强化生涯教育，做实做细就业指导服务；以赛促就，广泛发动行业企业和高校参与赛事活动，推动人才供需有效对接，全力促进高校毕业生高质量充分就业。

三、组织机构

(一) 大赛由教育部、湖南省人民政府共同主办。全国总决赛由湖南省教育厅、中南大学、湖南大学、湖南师范大学承办。

(二) 大赛设立组织委员会(简称大赛组委会),负责大赛的组织实施。教育部和湖南省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主任,教育部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分管负责同志担任执行主任。大赛组委会秘书处设在教育部学生服务与素质发展中心。

(三) 大赛设立专家委员会,负责评审等工作。

(四) 大赛设立纪律与监督委员会,负责对赛事组织、评审等相关工作进行监督,对违反大赛纪律行为予以处理。

(五) 各省级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可参照成立相应赛事机构,负责本地比赛的组织实施、评审和推荐等工作。

四、大赛内容

(一) 主体赛事。包括学生成长赛道和就业赛道。成长赛道设高教组和职教组,就业赛道设高教本科生组、高教研究生组和职教组。本届大赛不设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课程教学赛道。

1.成长赛道。主要面向本、专科中低年级学生,考察其树立生涯发展理念并合理设定职业目标、围绕实现目标持续行动并不断调整的成长过程,通过学习实践提升综合素质和专业能力,体现正确的择业就业观念。参赛学生可获得实习机会。(详见附件1)

2.就业赛道。面向本、专科高年级计划求职学生(不含已通过推免等确定升学的毕业年级学生)和研究生,考察其求职实战能力,对照目标职业及岗位要求,个人综合素质和专业能力等方面的契合度,个人发展路径与就业市场需求的适应度。参赛学生可获得岗位录用意向。(详见附件2)

(二) 同期活动。全国总决赛期间将举办校企供需对接、职业体验、课程教学研讨交流等系列活动，在湖南举办“以创促就”专项活动。各地各高校参照总决赛系列同期活动，围绕主体赛事精心设计并广泛开展内容丰富、形式多样的同期活动。

五、大赛赛制

(一) 大赛采用校赛、省赛、全国总决赛三级赛制。

(二) 校赛由各高校负责组织，省赛由各地负责组织。各地各高校参照大赛成长、就业赛道方案，自主确定参赛名额、分组设置、比赛环节、评审方式和奖项设置等。各地完成省赛选拔后，择优推荐全国总决赛参赛选手（本科生、研究生、专科生须保持合适比例）。

(三) 全国总决赛参赛学生选手约 700 人，其中成长赛道约 350 人，就业赛道约 350 人，结合参赛选手专业背景、目标职业及所属行业等划分赛场。成长赛道、就业赛道各组别每所高校入围选手不超过 1 人。大赛组委会将综合考虑各地参赛人数、就业指导和招聘活动情况、用人单位参与数量等因素分配全国总决赛参赛名额，赛前发布大赛提供的实习和就业岗位信息。

(四) 全国总决赛设金奖、银奖、铜奖，以及地方和高校优秀组织奖、优秀指导教师奖等奖项。

六、赛程安排

(一) 参赛报名（2024 年 10 月—2025 年 1 月）。参赛选手通过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平台（简称大赛平台，网址：zgs.chsi.com.cn）报名。大赛平台登录页面可下载操作手册。大赛平台开放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22 日，报名截止时间由各地各高校根据省赛安排决定，不晚于 2025 年 1 月 31 日。

(二) 校赛省赛（2024 年 10 月—2025 年 3 月中旬）。各地

各高校按要求设省级、校级管理员，使用大赛组委会分配的账号登录大赛平台管理、查看省赛和校赛信息。各地完成省赛组织工作不晚于2025年3月15日。

校赛期间，大赛平台开放成长赛道生涯闯关功能、就业赛道职业适配度测评功能，参赛选手可根据需要选择使用。

（三）全国总决赛（2025年4月）。参加总决赛选手通过现场比赛决出各类奖项。现场比赛及同期活动等具体安排另行通知。

七、参赛要求

（一）参赛选手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学生。每名选手结合自身条件选择符合要求的一个赛道报名参赛。首届大赛全国总决赛获金奖、银奖选手，不得再次报名原赛道比赛。

（二）参赛选手应按要求在大赛平台准确填写报名信息，提交材料应坚持真实性原则，不得含有违法违规内容，否则将被取消参赛资格及所获奖项等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（三）各地各高校应认真做好参赛选手资格审查和参赛材料审查工作，确保符合相关要求。

八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充分发动。各地各高校要认真做好大赛宣传动员工作，把大赛作为加强和改进生涯教育、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重要载体，发动更多大学生了解和参与大赛，将大赛与各类就业指导、实习实践、校园招聘等活动统筹组织，形成工作合力。各省级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要指定一名工作人员作为联络员，负责赛事的沟通交流工作。

（二）精心组织。各地各高校要高度重视、周密部署，为举办赛事和同期活动提供必要的场地、经费支持。各分行业就业创业指导委员会要推荐相关专家参与大赛，发动相关用人单

位参加企业心选团、汇集实习和就业岗位资源，为校赛省赛举办提供必要支持。坚持公平办赛、公益办赛、开放办赛、节俭办赛、廉洁办赛、安全办赛，确保比赛平稳有序、取得实效。

（三）广泛宣传。各地各高校要主动联系中央主流媒体及地方媒体、卫视等，充分利用校园媒体、新媒体等多元传播渠道，全方位对赛事进行宣传推广，不断提升生涯教育与就业指导工作的覆盖面和影响力，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大学生就业的良好氛围。大赛组委会将适时发布大赛徽标、主视觉、吉祥物形象、主题曲等宣传元素，供各级赛事使用，打造大赛品牌形象。

（四）总结经验。各地各高校要认真总结梳理办赛经验，推动校赛省赛办出水平、办出特色，推出可复制推广的典型做法。各地在省赛结束后按要求及时向大赛组委会报送总结材料。有条件的地方可根据需要组织高校开展经验交流。

九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本通知所涉及内容的最终解释权，归大赛组委会所有。大赛组委会根据需要组织赛事说明会或相关工作培训，不委托任何第三方机构或个人开展上述活动。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严格监管评委和工作人员。

（二）大赛组委会联系人：

教育部高校学生司（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司） 周紫阳

联系电话：010-66097455

电子邮箱：xsszdc@moe.edu.cn
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大木仓胡同 37 号

邮编：100816

教育部学生服务与素质发展中心 李玉洁

联系电话：010-68352207

电子邮箱: qgzgs@chsi.com.cn

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金贸大厦 C3 座

邮编: 100044

湖南省教育厅学生处 鲁光杰

联系电话: 0731-84715492

电子邮箱: jytxsc0731@126.com

地址: 湖南省长沙市东二环二段 238 号湖南省教育厅

邮编: 410000

湖南省大中专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 曾静

联系电话: 0731-82116089

电子邮箱: hnsjydzx@163.com

地址: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中建智慧谷 2 区 7 栋

邮编: 410008

- 附件: 1.第二届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成长赛道方案
2.第二届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就业赛道方案

教育部

2024 年 10 月 13 日

附件 1

第二届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 成长赛道方案

一、比赛内容

考察学生树立生涯发展理念并合理设定职业目标、围绕实现目标持续行动并不断调整的成长过程，通过学习实践提升综合素质和专业能力，体现正确的择业就业观念。参赛学生可获得实习机会。

二、参赛组别和对象

成长赛道设高教组和职教组，参赛对象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本、专科中低年级在校学生。高教组主要面向普通本科一、二、三年级学生，职教组主要面向职教本科一、二、三年级学生，高职（专科）一、二年级学生。

三、参赛材料要求

选手在大赛平台提交以下参赛材料：

（一）生涯发展报告：介绍设定职业目标的过程；实现职业目标的具体行动和成效；职业目标及行动的动态调整等（PDF格式，文字不超过 2000 字，图表不超过 5 张）。

（二）生涯发展展示（PPT 格式，不超过 50MB；可加入视频）。

四、比赛环节

成长赛道设主题陈述、评委提问和天降实习 offer（实习意

向)环节。各环节时长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。

(一)主题陈述(7分钟):选手结合生涯发展报告作陈述。

(二)评委提问(5分钟):评委结合选手陈述和现场表现提问。

(三)天降实习 offer(2分钟):用人单位根据选手表现,决定是否给出实习意向,并对选手作点评。

五、评审标准

指标	说明	分值
职业目标	结合所学专业多渠道了解相关行业发展趋势和就业市场需求,综合分析个人能力优势、兴趣特长等,合理设定职业目标	10
	基于职业目标对综合素质和专业能力等方面要求,科学分析个人现实情况与职业目标间的差距,制定合理可行的成长计划	10
	职业目标能够将个人理想与国家需要、经济社会发展相结合,体现正确的择业就业观念	10
学习实践行动	围绕目标职业要求,结合学校育人特色和所学专业,利用学校及社会资源开展学习实践	30
	学习实践行动取得阶段性标志性成果,接近职业目标要求	20
动态调整	及时对学习实践行动成效进行自我评估,总结分析收获、不足和原因,对职业目标和学习实践行动路径等作动态调整	20

六、奖项设置

成长赛道设置金奖、银奖、铜奖,以及优秀指导教师奖等奖项。

附件 2

第二届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 就业赛道方案

一、比赛内容

考察学生求职实战能力，对照目标职业及岗位要求，个人综合素质和专业能力等方面的契合度，个人发展路径与就业市场需求的适应度。参赛学生可获得岗位录用意向。

二、参赛组别和对象

就业赛道设高教本科生组、高教研究生组和职教组，参赛对象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本、专科高年级在校学生，以及全体研究生。高教本科生组面向普通本科三、四年级（部分专业五年级）学生（不含已通过推免等确定升学的毕业年级学生），全体第二学士学位学生；高教研究生组面向全体研究生；职教组面向职教本科三、四年级学生和高职（专科）二、三年级学生。

三、参赛材料要求

选手在大赛平台提交以下参赛材料：

（一）求职简历（PDF 格式）。

（二）求职综合展示（PPT 格式，不超过 50MB；可加入视频）。

（三）辅助证明材料，包括实践、实习、获奖等证明材料（PDF 格式，整合为单个文件，不超过 50MB）。

四、比赛环节

就业赛道设主题陈述、综合面试、天降 offer（录用意向）环节。各环节时长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。

（一）主题陈述（6分钟）：选手结合求职综合展示 PPT，陈述个人求职意向和职业准备情况。

（二）综合面试（6分钟）：评委提出真实工作场景中可能遇到的问题，选手提出解决方案；评委结合选手陈述自由提问。

（三）天降 offer（2分钟）：用人单位根据选手表现，决定是否给出录用意向，并对选手作点评。

五、评审标准

指标	说明	分值
职业目标	能够结合就业市场需求和个人所学专业、能力及兴趣等特点，合理设定职业目标	5
	准确把握目标职业的任职要求、工作内容、基本流程和发展前景等	5
岗位胜任力	具备目标岗位所需综合素质，如思维认知、沟通协作能力和执行力等，具有敬业奉献的职业精神	40
	具备目标岗位所需的专业知识和技能要求，相关实习实践经历丰富，具备解决实际问题的专业能力	40
发展潜力	具备持续学习能力、创新精神和应对不确定性挑战的潜质，适应未来职业发展要求；符合就业市场需求，现场获得用人单位提供的录用意向	10

六、奖项设置

就业赛道设置金奖、银奖、铜奖，以及优秀指导教师奖等奖项。